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钟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3, 125, 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 78%) 的股东张钟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含) 3, 375, 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张钟女士的《关于拟减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张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 预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含) 3, 375,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张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 125, 000 股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78%, 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数量：不超过（含）3,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钟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钟女士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张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张钟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张钟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督促张钟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张钟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